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临 2025-037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352,708,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0%；本次 164,500,000 股被司法标记，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6%，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

● 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海江、无锡红阅服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437,291,6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8%；其中累计司法冻结 3,408,909 股，司法标记 221,730,000 股，合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6%，占公司总股本的 9.80%；累计轮候冻结 51,345,418 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

● 红豆集团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1,351,363,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0%，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4%。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海江、无锡红阅服饰有限公司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1,372,363,000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5.48%，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6%。红豆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64,500,000	12.16%	7.16%	否	2025 年 6 月 10 日	2028 年 6 月 9 日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	涉诉司法标记（注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70%	2.18%	否	2025 年 2 月 25 日	2028 年 2 月 24 日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司法标记（注 2）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345,418	0.10%	0.06%	否	2025 年 2 月 25 日	2028 年 2 月 24 日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司法冻结

注：1、该笔司法标记所涉及的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 87,000,000.00 元，需要冻结 164,500,000 股。

2、2025 年 2 月 25 日，红豆集团持有的 1,103,363,000 股公司股份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标记，该笔司法标记所涉及的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 296,691,500.00 元，需要冻结 1,103,363,000 股。2025 年 2 月 26 日，前述被标记股份中的 1,053,363,000 股已解除司法标记。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352,708,418	58.90%	1,345,418	221,730,000	16.49%	9.71%
周海江	58,063,491	2.53%	2,063,491	0	3.55%	0.09%
无锡红阁服饰有限公司	26,519,700	1.15%	0	0	0.00%	0.00%
合计	1,437,291,609	62.58%	3,408,909	221,730,000	15.66%	9.8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红豆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 51,345,418 股，占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标记和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经红豆集团自查，尚有如下质押事项：2024 年 11 月 12 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2025 年 4 月 2 日、4 月 9 日、4 月 17 日，红豆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150 万股、8,300 万股、8,3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否	否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07%	0.04%	补充流动资金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是	21,000,000	否	否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5%	0.91%	补充流动资金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是	81,500,000	否	否	2025 年 4 月 2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02%	3.55%	补充流动资金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是	83,000,000	否	否	2025 年 4 月 9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14%	3.61%	补充流动资金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是	83,500,000	否	否	2025 年 4 月 17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17%	3.64%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注：质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期限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质权人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4 个月，质押到期日均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已质押股份 中冻结股份 数量（股）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股）
红豆集团有 限公司	1,352,708,418	58.90%	1,081,363,000	1,351,363,000	99.90%	58.84%	0	221,730,000	0	1,345,418
周海江	58,063,491	2.53%	0	0	0.00%	0.00%	0	0	0	2,063,491
无锡红阅服 饰有限公司	26,519,700	1.15%	21,000,000	21,000,000	79.19%	0.91%	0	0	0	0
合计	1,437,291,609	62.58%	1,102,363,000	1,372,363,000	95.48%	59.76%	0	221,730,000	0	3,408,909

四、其他事项

1、红豆集团质押股份中无未来半年内到期股份；8,000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下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1%，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对应融资余额 11,560 万元。

无锡红阅服饰有限公司质押股份中无将于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

2、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红豆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自筹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3、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红豆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2）红豆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3）红豆集团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法定代表人：周海江

注册资本：155,061.5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红豆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6 月，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38,865.24	5,546,192.99
负债总额	3,427,858.38	3,710,936.55
银行贷款总额	2,230,350.59	2,492,822.23
流动负债总额	2,486,680.65	2,823,425.01
资产净额	1,811,006.87	1,835,256.43

项目	2023 年度 (已经审计)	2024 年三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1,002.00	1,480,403.82
净利润	8,736.57	2,12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92.96	-289,646.45

(3) 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时期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对外担保 (亿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	66.91%	113.77%	58.88%	-10.26%	227.74 亿元	17.55

(4) 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与红豆集团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应收账款	1,109.23	875.40	购销款	经营性往来
预付款项	338.16	295.85	购销款	经营性往来

2024 年度，公司与红豆集团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
日常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6.6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44.72
	出租房屋	380.20
关联担保	红豆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授信提供担保	51,300.00

上述交易均为日常经营发生的交易，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 80%，此次质押股票主要是为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所需。经问询红豆集团，红豆集团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红豆集团将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

权质押融资，自筹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及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